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2,700,542	25.00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3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4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4.90
5	陈德军	51,675,345	3.38
6	陈小英	40,589,072	2.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19,652	1.48

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559,900	1.28
9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281	1.1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84,539	1.1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2,700,542	25.00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3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4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4.90
5	陈小英	40,589,072	2.6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19,652	1.48
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559,900	1.28
8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281	1.1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84,539	1.14
1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3,928	1.06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